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3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清涼

代　理　人　陳鴻謀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張承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晉易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家和鋼鐵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宇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張承泰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張晉易、家和鋼鐵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⑴50,000,000元⑵50,000,000元⑶8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分別為⑴民國114年11月5日⑵民國120年10月17日⑶民國121年2月15日，業經登記在案。

㈠嗣相對人張承泰與債務人張晉易、家和鋼鐵業有限公司於民國⑴109年11月6日⑵110年10月18日⑶111年2月16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⑴50,000,000元⑵50,000,000元⑶80,000,000元，皆約定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清償，詎相對人屆清償期日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共180,000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協議書、本票影本3紙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北屯區	溝背		11		4821.92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----------	建築式樣主要材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
（續上頁）

號		門牌號碼	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範圍
1	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003層鋼筋混凝土造、自用農舍	一層186.37 二層175.58 三層175.58 合計537.53	陽台45.51	全部